變更[illegible]都市計畫（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圖

北

比例尺：三千分之一

圖例

農業區

公墓用地

道路用地

變更圖例

電信事業用地為第二種電信專用區

註：凡本次通盤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，均應依原核定都市計畫圖為準。